

副本

101年2月16日
收文號 A0141
東港安泰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教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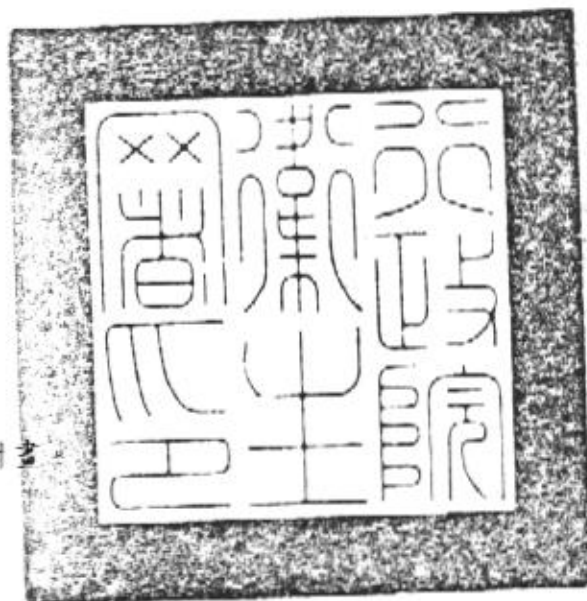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60439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101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本署101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如附件。
公告事項：該實施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01年3月31日（以郵戳為憑），請有意推薦之醫院把握時限，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署推薦甄選。

副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振新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郭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均含附件）

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

壹、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1 日核定之「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四年計畫」。

貳、目的：提升醫學教育及臨床醫學品質、推動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發展災難預防及因應措施。

參、內容：

一、進修領域：針對醫學教育、臨床倫理諮商、臨床研究倫理、臨床資訊學、實證醫學、醫療品質管理學、國際公共衛生、緊急災難預防及因應等領域，由進修醫師自行向國外進修機構提出申請，並經本署核可者為原則。

二、進修期限：3 個月至 2 年為原則。

三、甄選名額：就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醫院或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學中心）醫院推薦之人選，擇優選取數名（各領域名額另定）。

四、補助金額：每名補助額度最高為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

五、出國進修人員之義務：

（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送本署辦理核銷手續。

（二）於返國後 3 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成果報告書（格式由本署提供）。

(三) 出國入學進修者於學成後，需在 1 年內至相關領域學會

月會、年會或學術演講會發表其研習成果，達到推動該

領域發展之目標，並將發表資料報署備查。

(四) 出國進行專題研究者於學成後，需在 1 年內至相關專業

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心得，達到推動該領域發展之目標

，並將發表資料報署備查。

肆、被推薦出國進修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任職醫院，擔任與出國進修之項目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服務

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 最近 2 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

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二) 在任職期間工作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一) 須符合擬進修或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條

件；未訂有語言能力條件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

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始得選派。

(二) 上開指定之測驗機構與成績合格標準如下：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成績達中高

級。

(2) 赴英語系國家進修者，托福電腦測驗 (CBT) 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新托福測驗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者。

2.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85 分以上。

3.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如需接受外語能力測驗，由各推薦單位逕洽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報名及應試等相關事宜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電話 02-23626385，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電話 02-27017333，網址：<http://www.tocic.com.tw>)。

三、最近 3 年未曾受領公費出國進修。

伍、計畫執行流程

一、徵求出國進修計畫階段：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 (以郵戳為憑)，

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

(一) 被推薦醫師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 服務醫院推薦函。

(三) 被推薦醫師之研習計畫書 (含學成後協助推動相關任務之具

體計畫，格式如附件 1)。

(四)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二、計畫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會議審查，並請候選人出席報告研習計畫書之內容。

三、結果通知：於書面或會議審查後，由本署正式函文通知。

陸、經費之撥付：出國進修人員經遴定後，應於接獲通知 6 個月內，取得國外進修機構之許可，並填具至該機構進修之具體計畫書，由服務醫院連同領據、經進修人員及其服務醫院用印之合約書函送本署，於完成簽約程序後，由本署一次撥付進修人員之服務醫院予以轉撥。

柒、本署對每位出國進修人員補助費用之標準：

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付(如附件 2)，補助項目含：

一、月支生活費。

二、往返機票〔限搭乘經濟座(艙)位〕及出國手續費。

三、學雜費。

四、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須事先提報計畫經本署核准)。

五、綜合補助費〔包括補助書籍費、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

捌、出國進修人員出國進修計畫如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進修計畫。凡未經事先報請推薦機關及本署核准，自行變更計畫者，視為違約。

玖、受本署補助出國進修之人員，於進修期限屆滿返國後，應立即返回原推薦機關服務，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至少須為出國進修期間之2倍；留職停薪者，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至少須與出國進修之時間相同。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機關之相關規定，違反者，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懲處。

拾、為讓補助經費能充分使用及避免浪費出國進修名額，對於遴選通過後，又因故放棄之醫師，2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

拾壹、推薦醫院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妥為辦理出國進修人員查核及協助申請進修機構。
- 二、協助出國進修人員辦理一切出國手續。
- 三、對出國進修人員在出國期間，應經常保持聯繫，瞭解其進度，鼓舞其情緒，並責成該員於期滿返國1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3個月內提送出國進修報告書（如附件3）。
- 四、出國進修人員若未依限返國服務者，除應依合約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於1個月內，協助追繳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

拾貳、經核定錄取人員，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出國，逾期視為

放棄，並註銷其資格。

拾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規定辦理。

拾肆、有關本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本署醫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6 樓

聯絡電話：02-85906666 轉 6655 劉淑銘小姐。

電子郵件：mdlsming@doh.gov.tw

行政院衛生署

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

101 年度出國進修研習計畫書

申請進修領域:

- ☐ 醫學教育 ☐ 臨床倫理諮商 ☐ 臨床研究倫理 ☐ 臨床資訊學
☐ 實證醫學 ☐ 醫療品質管理學 ☐ 國際公共衛生 ☐ 緊急災難預防及因應

申請進修類別:

- ☐ 專題研究 ☐ 入學進修 ☐ 其他: _____ (請填寫)

是否為醫學系公費生: ☐ 是 ☐ 否

最近 3 年是否曾受領公費出國進修: ☐ 是 ☐ 否

預定進修時間:(請務必填寫)

預定進修機構:(請務必填寫)

研習計畫名稱	(in Chinese) 中文
申請者姓名	(in Chinese) 中文
推薦機關名稱	(in Chinese) 中文

- * 除專有名詞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 * 請務必使用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不得以其他表格代替。否則不予審查
- * 本計畫書需以打字繕印一式 12 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合併裝訂成冊(平面裝訂於左側，勿加封套，其中一份不裝訂，以利複製)，併附電子檔。
- *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不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101 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研習計畫書

壹、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

計畫編號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公) (私)			
聯絡電話	(公)		(私)	
傳真電話	(公)		(私)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畢 / 肄 業 學 校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設計畫有關之經歷—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專業證照名稱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機 關	生 效 日 期	
醫師證書		行政院衛生署		
語言能力證明				
近五年內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近 5 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最近 5 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請依期刊論文、書籍、專書文章、研討會宣讀論文、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 6 項詳列，無需附著作，可另紙書寫。)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含預定進修機構、進修期程及預期成果)。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詳細說明實施本進修計畫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及步驟，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四、預期完成之訓練及具體成果：

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研究、服務機關等之貢獻，及學成後協助推動醫學教育、國際公共衛生、緊急災難預防及因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

五、重要參考文獻：

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六、本計畫預定進度：

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

近 5 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最近 5 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請依期刊論文、書籍、專書文章、研討會宣讀論文、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 6 項詳列，無需附著作。

貳、計畫摘要

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含預定進修機構、進修期程及預期成果)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進修計畫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及步驟，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四、預期完成之訓練及具體成果：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研究、服務機關等之貢獻，及學成後協助醫學教育、國際公共衛生、緊急災難預防及因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

五、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六、本計畫預定進度：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遣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美國 加拿大	1,100	一、出國期間（依會計學，以下同）在十五日以內者，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研究規定之「中央各府各機關派往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費目表」（以下簡稱「生活費費目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舍、供膳不供膳、供膳不供膳情形者，分別按原支給之一折、四折、七折支給。
日本	1,300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自出國第一日起，按前點方式計算，第十六日起，每月按生活費費目表支給；其未滿整月之時零日數，每日按生活費費目表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舍、供膳不供膳、供膳不供膳情形者，分別按原支給之三折、五折、八折支給。
歐洲國家	1,250	三、前二點所辦供膳，包括住宿費、膳食、交通、通訊、保險、在交通工具、往返國當日在內。
其他國家	1,000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領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定之行旅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月支生活費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核核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艙（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檢核核實報支	
每學年膳費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核實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	一、交通費檢核核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實扣除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50	一、盤驗門過包括補助宿舍薪資、實驗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時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檢核管寧人領取收據報支。

附記：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遣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除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實際狀況自行增酌支給。

行政院衛生署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報告書撰寫格式

一、說明：

本署為強化醫師之教育訓練，增進其專業知能，提高醫療服務水準，於 99 年開始實施「培育醫師出國進修計畫」，期能藉由提供醫療機構優秀醫師出國進修之經費補助，俾使返國後貢獻所學及作為種子師資，訓練相關人員。為增進知識資產價值，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應撰寫出國進修報告，俾由本署彙整成果報告，以促進知識之分享及交流。

本格式說明主要目的在訂定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供撰寫者參考，並避免因格式不一，影響報告品質。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計畫

成果自評

(一) 報告封面：如附件。

(二)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三) 報告內容：前言、研習目標、研習方法、行程紀要、研習成果、

研習心得、建議，若研習內容有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

為報告內容之一部分，並請註明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

(四) 計畫成果自評：就進修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

情況、研習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如何應用及推廣、研習結

果發表方式（例如於學術演講會或相關專業期刊發表等），作一綜合評估。

（五）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附表或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列為附錄，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三、計畫中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需另繳交心得報告（內容包括國際會議名稱、會議內容摘要、心得及建議），以附件方式併同出國進修報告書繳交，並請於出國進修報告書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格式：請以直式橫書繕打二份，於左側裝訂，並需另附電子檔。

（三）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文撰寫，在字體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號。

行政院衛生署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報告書

(研習計畫名稱)

進修類別：☐專題研究 ☐入學進修 ☐其他

進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修機構名稱：

進修者姓名：

☐出席國際會議心得報告(有撰寫者請打勾)

進修人員現服務機構：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